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迁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钦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45-89-01-549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	联系方式	XX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0 幢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57</u> 分 <u>13.284</u> 秒, <u>31</u> 度 <u>44</u> 分 <u>31.8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3）225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53.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编）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文件号：常政复[2017]174号； ②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 ②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①功能定位</p> <p>整体定位：以纺织服装、轻工机械为主的现有产业结构为基础，向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转型，以临港产业为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华东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汽车城。</p> <p>发展目标：</p> <p>（1）国际进出港：依托常熟港口岸、综合保税区口岸发展出口加工、物流仓储、展示贸易等国际进出口功能。</p> <p>（2）区域汽车城：致力于打造华东区域有影响力的全产业链汽车城。</p> <p>（3）创新生态园：以创新、高效、生态为特色，打造绿色环保的高品质产业园。</p> <p>规划形成“三区两点，两轴多廊”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三区：沿江地区形成结合各个区块的主导产业形成三个产业组团，即物流及能源产业组团，造纸及化工产业组团，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组团。</p> <p>两点：形成配套产业发展的两个服务节点，分别为结合海城花苑的产业邻里中心，以及东张集宿区配套服务节点。</p> <p>两轴：规划沿兴港路、通港路形成产业发展的聚合轴，促进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协作。</p>

多廊：沿水系、防护绿带形成多条生态通廊。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有力推进打造有影响力的全产业链汽车城，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

②用地规划布局

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属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水范围，污水管道已覆盖，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体系，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0 幢，根据业主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中规划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相符，因此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中对于用地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项目周围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路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

2、《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 号）相符性分析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环境优良、产业特色鲜明、经济实力雄厚、管理水平突出，其规划（修编）符合国家、省和苏南总体发展战略，基本符合苏州市和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对现有产业进一步调轻调优的基础上，优化

了开发区今后发展的主导产业，规划选址、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规划的环保基础设施完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实现削减，预测结果显示开发区今后的发展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及相关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开发区依据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树立“错位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等，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2）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以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本着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发展规模。

（3）严守生态红线，严格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4）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制造行业,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是区域保留基础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该污水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的要求。

3、《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相符性分析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

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

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0 幢，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回用。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1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相符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相符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过滤系统过滤后进行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经开区空间布局。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工艺。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区域保留的基础产业，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过滤系统过滤后进行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污水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且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p> <p>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淘汰类的目录中，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太湖条例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p>
---------	--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0 幢，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

经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面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1-2。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65.19	65.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9.83	29.83	
4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08	/	2.08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9.15	9.15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40.69	40.69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29	1.61	4.9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4	23.14	
9	江苏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9.88	/	9.88	
10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7.80	/	7.8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0	1.57	4.57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00	1.0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东北面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约 2.0km。位于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长江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营运过程中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本项目用地为经开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I.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内容。

I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常熟)重要湿地,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0km,新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项目不涉及此项。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	本次项目不涉及此项。

	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III.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的项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常开管投备〔2023〕225号），项目代码：2309-320545-89-01-549234。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IV.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仅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到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长江。</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周边新建危化品码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通过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仅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到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p>	符合

	监管体系，加 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长江。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 。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 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周边地不存在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 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 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10幢，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符合
污染 物 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通过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仅生活污水产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长江。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符合
资源 利用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本项目生产废水清	符合

效率要求	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洗废水通过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仅生活污水产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长江。
------	---	---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10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设的范围内。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苏州市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生产工艺。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议建成后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建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提高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落实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自来水、清洁能源作为能耗来源。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国家禁止类的燃料。	符合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工艺。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	符合
	(三)	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无回收价值,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工艺。	符合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符合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工艺，不涉及有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工艺，不涉及有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第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	本项目生活污	相

	四十七 条	<p>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水排放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符
3	第四十九 条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按要求做好一般固废仓库建设,产生的固废分类储藏,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9、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常熟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其中重点明确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与地下水、声环境等 8 大类 28 项具体指标。到 2025 年,常熟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 87.5%、PM2.5 年均浓度要低于 25 微克/立方、臭氧年均浓度要低于 150 微克/立方、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率要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要达到 97%以上、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上级下达的考核要求。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将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

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零回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钦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新区万和路 39 号万和工业坊，企业于 2019 年 7 月申报了《新建电动真空泵、真空泵生产项目》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常环建[2019]634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意见。</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从碧溪街道万和工业坊万和路 39 号搬迁至常熟经济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0 幢，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真空泵总成 70 万台，车用管路 10 万根。</p> <p>2、项目概况</p> <p>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7%，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真空泵总成 70 万台，车用管路 10 万根。</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次迁扩建项目职工人数全厂共计 30 人（现有 20 人，新增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置食宿。</p> <p>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p>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a			主要生产 工艺	年运行 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真空泵 装配	电动真 空泵、 真空泵	10 万	80 万	+70 万	切割-装配 -检测-包 装	2400 h	迁建 后取 消研 发工 序
	2		车用管 路装配	车用管 路	0	10 万件	+10 万件	清洗、烘 干、铆压、 检测等		
	表 2-2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万和 厂区	本项目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60m ²	1000m ²	+140m ²	用于生产	
	办公区	500m ²	500m ²	0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300m ²	+100m ²	存放原材料	
	成品仓库	200m ²	300m ²	+100m ²	存放成品	
	半成品仓库	100m ²	200m ²	+100m ²	存放半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0	存放一般固废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0t/a	908t/a	+308t/a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720t/a	+240t/a	经市政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供电		2600 万 kwh/a	2600 万 wh/a	0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			回用
	废气处理	实验室研发零部件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废气产生	无废气产生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减噪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30m ² 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耗量			包装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 储存量	来源 及运输	备注
				迁建 前	迁建 后	变化					
1	电机	固	/	1.2 万 件	70 万 件	+68.8 万件	纸箱 包装	仓库	0.5 万 件	外购	真空 泵用
2	橡胶件	固	/	6 万件	50 万 件	+44 万 件	纸箱 包装	仓库	3 万 件	外购	

3	金属件	固	/	1.2万件	210万件	+208.8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10万件	外购	
4	塑料件	固	Ptfe	1.2万件	1.2万件	0	纸箱包装	仓库	1.5万件	外购	
5	石墨	固	/	10.8万件	70万件	+59.2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0.1万件	外购	
6	螺钉	固	/	0	420万件	420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10万件	外购	
7	纸箱	固	/	0.2万件	1.5万件	+1.3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0.1万件	外购	
8	泡沫箱	固	/	0.1万件	0.24万件	+0.14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0.03万件	外购	
9	氯化钠	固	Nacl	0.5kg	0.5kg	0	纸箱包装	仓库	0.5kg	外购	
10	塑料管	固	Ptfe	0	20万件	+20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1万件	外购	车 用 管 路 用
11	塑料件	固	Ptfe	0	20万件	+20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1万件	外购	
12	金属件	固	/	0	70万件	+70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3.5万件	外购	
13	PE热缩管	固	/	0	30万件	+30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1.5万件	外购	
14	PE+PET热缩布	固	/	0	10万件	+10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1万件	外购	
15	纸箱	固	/	0	0.5万件	+0.5万件	纸箱包装	仓库	0.05万件	外购	

4、主要设施、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综合性能检测试验台	/	5	6	+1	/
2	磨合试验台	/	49	49	0	/
3	密封性试验台	/	1	1	0	/
4	空载性能检测台	/	2	0	-2	/
5	半成品性能测试台	/	1	2	+1	/
6	震动试验台	/	1	1	0	/
7	控制器性能检测台	/	1	0	-1	/
8	控制器试验台	/	1	0	-1	/
9	空载试验台	/	1	0	-1	/
10	高原模拟试验台	/	1	1	0	/
11	仿真台架	/	1	0	-1	/
12	自动压拨叉机	/	2	3	+1	/
13	压拨叉	/	1	2	+1	/

14	自动减震垫组装机	/	2	2	0	/
15	高低温湿度试验箱	/	1	1	0	/
16	橡胶老化试验机	/	1	1	0	/
17	显微镜	/	2	0	-2	/
18	扭力扳手	/	16	0	-16	/
19	调中心位	/	2	3	+1	/
20	转子、定子装配	/	1	0	-1	/
21	定转子检测	/	1	4	+3	/
22	空压机	/	1	1	0	/
23	液压机	/	1	0	-1	/
24	砂轮机	/	1	0	-1	/
25	台钻	/	1	0	-1	/
26	车床	/	1	0	-1	/
27	台钳	/	1	0	-1	/
28	激光打标机	/	1	1	0	/
29	打包机	/	1	0	-1	/
30	切管机	/	1	0	-1	/
31	二次元	/	1	0	-1	/
32	数显卡尺	(0-150) mm/0.01mm	1	0	-1	/
33	外径千分尺	(25-50) mm/0.01mm	1	0	-1	/
34	数显深度卡尺	(0- 150/0-200) mm/0.01mm	2	0	-2	/
35	内测千分尺	(5-30) mm/0.01mm	1	0	-1	/
36	数字转速表	6236P/DM62 36P	2	0	-2	/
37	声级计	AS8152	1	0	-1	/
38	游标卡尺	(0-150) mm/0.01mm	2	0	-2	/
39	邵氏硬度计	Q/ILBN1-20 06	1	0	-1	/
40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车床/平磨	2	0	-2	/
41	卷尺	/	1	0	-1	/
42	高度尺	(0-300)	1	0	-1	/
43	扭矩测试计	HP-20	1	0	-1	/
44	标准厚度块	/	2	0	-2	/
45	百分表	(0-30)	4	0	-4	/
46	转速表	6236P	1	0	-1	/
47	数显千分表	/	1	0	-1	/
48	螺纹环规	M8*6g/M3* 0.5-6H	3	0	-3	/
49	外径千分尺	(0-25) mm/0.01mm	1	0	-1	/
50	精密型盐水喷雾试	KE-60/90/12	1	1	0	/

	验机	0				
51	里氏硬度计	/	1	0	-1	/
52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0	-1	/
53	拉力试验机	(0-500) N	1	0	-1	/
54	塞尺	(0.02-1.00) mm	1	0	-1	/
55	扭矩扳手	/	1	0	-1	/
56	除尘器	/	1	0	-1	/
57	护罩组装机	/	2	2	0	/
58	3D 打印机	/	0	1	+1	/
59	稳压电源	MP3030D/K XN-3030D/L W-3060D/K XN-3030D	0	13	+13	/
60	真空吸尘器		0	1	+1	/
61	超声波清洗机	内槽尺寸 L1550*W650*H600 (mm)	0	1	+1	不使用清洗剂清洗； 使用自来水清洗
62	烘道	/	0	1	+1	/
63	加热箱	/	0	1	+1	使用电能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64	挤压机	/	0	1	+1	/
65	气密性检漏仪	/	0	1	+1	/

5、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0 幢，新建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办公区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6、给排水及水平衡

清洗水：本项目按照企业提供的数据，清洗机装水一次需要填装 26kg 的水，按照一天一次更换的最大更换频率，清洗调配用水约 8t/a，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

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20 人，新增职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工业企业职工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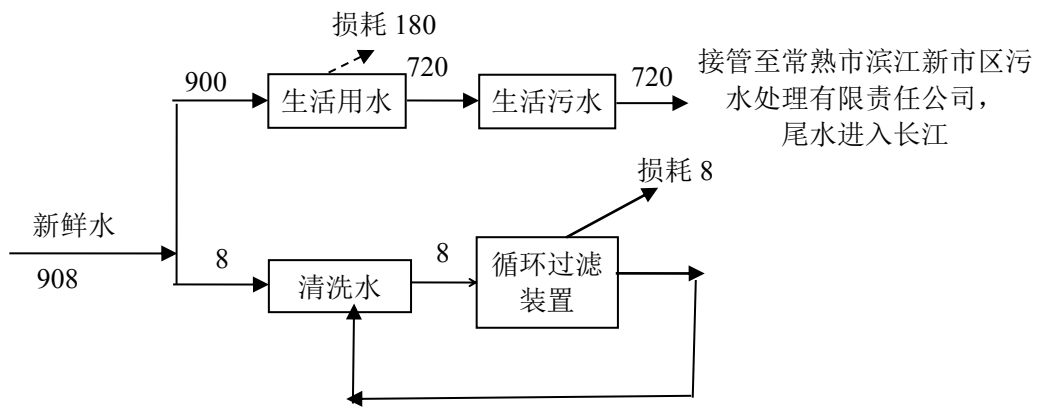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电动真空泵、真空泵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Rubber[橡胶] --> Assembly[装配] Motor[电机、金属件、塑料件、石墨] --> Assembly Assembly --> Inspection[检测] Inspection --> Waste[废配件 S1] Inspection --> Packaging[包装] Paper[纸箱、泡沫箱] --> Packaging Packaging --> Shipping[出厂] </pre> </div> <p>图2-2 电动真空泵、真空泵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装配：将外购来的标准橡胶件与电机、金属件、塑料件、石墨等组装成成品。</p> <p>检测：采用磨合试验台、综合性能检测试验台、密封性试验台、空载性能检测台等设备检测成品泵的各项性能。综合性能检测试验台主要检测成品泵抽真空时的真空度、时间及电流大小；磨合试验台主要检测成品泵各部位的磨合性；密封性试验台主要检测成品泵的密封性。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出厂，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进行维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配件 S1。</p> <p>包装：采用打包机将检测后的合格成品泵进行包装。</p> <p>盐水喷雾试验机、橡胶老化试验机、高低温湿度试验箱、震动试验台等设备主要用于实验室研发检测，不用于生产。</p> <p>2、进油管生产工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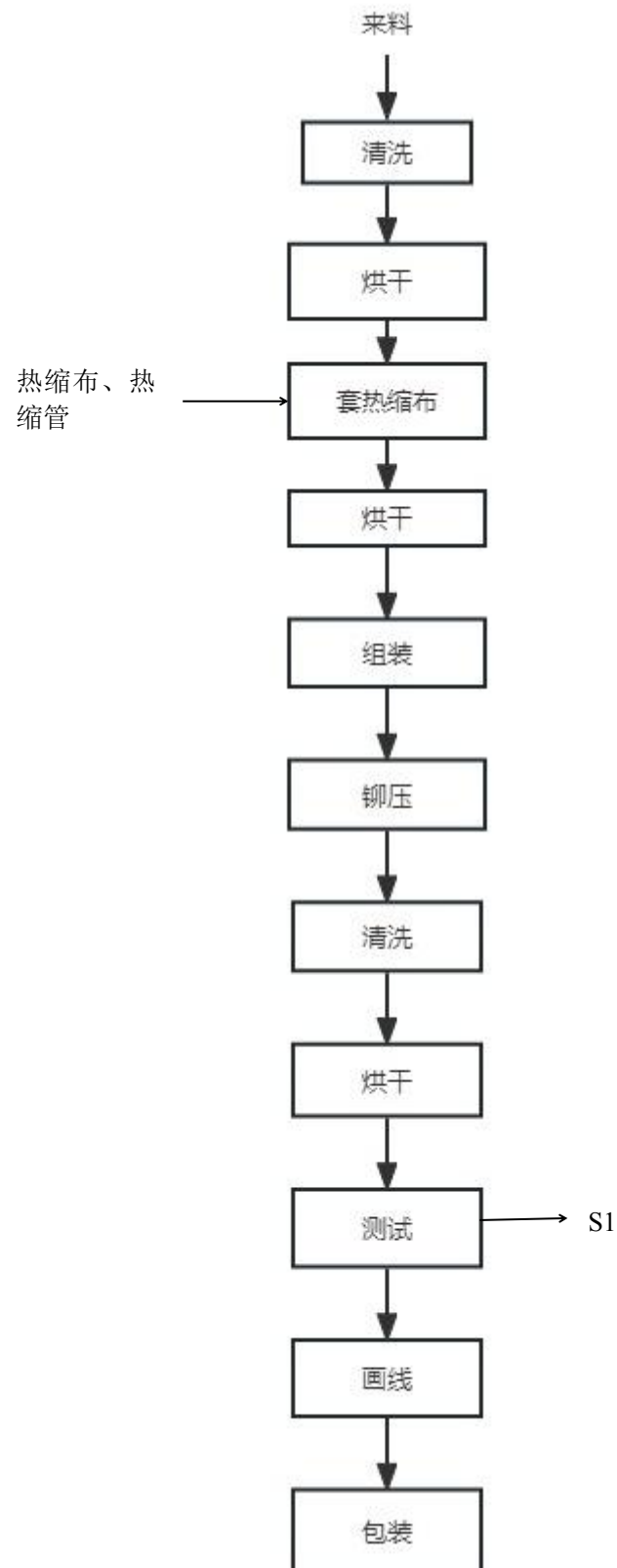


图 2-3 进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清洗：先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塑料件的内壁进行清洗，清洗使用自来水

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过后的水经过滤系统后回用，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保持地面整洁干净，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介质 S1。

2. 烘干：采用烘道烘干清洗水，使工件干燥。使用电加热方式，烘道温度大约为 40-60℃。

3. 套热缩管/布：将热缩管/热缩布套入塑料管上工件，进入下一步烘干工序。

4. 烘干：采用加热箱烘热缩管，使其贴服于塑料件。加热箱调整到 50℃-125℃左右，材质为聚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是由四氟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成网状结构，微粉含有少量氟化氢。氟化氢由于范德华力作用吸附在网内，随着温度达到 100℃，范德华力键断裂，氟化氢从微粉中烘出，随热风排出。根据梁翹翹，张小平《聚四氟乙烯热裂解研究》（化学工业与工程，第 25 卷第 4 期）可知，聚四氟乙烯从室温加热至 750℃，260~500℃下稳步吸热，在温度接近 500℃时开始裂解，热分解产物为四氟乙烯等。因本项目加热箱最大温度为 125℃，因此，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5. 组装：采用人工组装将塑料件与金属件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配件 S2。

6. 铆压：采用挤压机将产品铆接在一起。

7. 清洗：将成品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内壁，去除内壁的杂质和灰尘，清洗过后的水经后面过滤循环系统循环过滤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介质 S1。

8. 烘干：采用烘道烘干清洗水，使工件干燥。烘道温度大约为 40-60℃。

9. 测试：采用气密性测漏仪测试产品的各项性能，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10. 画线：使用记号笔画线。

11. 包装：检测后合格的产品，使用纸箱包装。

表 2-4 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测试、检验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废配件
	废水处理	废过滤介质

1、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钦奈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按1班8小时制生产,全年工作300天,共计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报批及履行情况详见下表,具体材料详见附件内容。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5,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文号及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及批复时间
1	新建电动真空泵、真空泵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9]634号	2020年3月25日取得钦奈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动真空泵、真空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车间	设计能力
1	电动真空泵	生产车间	5万个
2	真空泵	生产车间	5万个

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NT07L48001Z。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1) 废气**

现有项目在实验室加工配件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由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排入长江。

现有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6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1) 一般固废：主要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废配件（废金属）委托苏州朋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

表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5	0.009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480
		COD	0.2400	0.2400
		SS	0.1200	0.1200
		NH3-N	0.0192	0.0192
		TP	0.0029	0.0029
		TN	0.0216	0.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橡胶	0.01	0.01
		废配件	0.01	0.01
	生活垃圾		3	3

数据来源于钦蔡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动真空泵、真空泵生产项目验收报告。

4、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在产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基本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3、1.9和3.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0.3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62。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88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78.9%，与上年相比下降了4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4 天，占17.5%;中度污染 13 天，占3.6%，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地上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臭氧尤为明显。夏半年4-9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单月环境空气优良率显示2、3月达标率较高，4月后明显下降，至8月最低，随后呈上升趋势，全年达标情况总体呈U型变化趋势。</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p>
----------------------	--

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类断面比例为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2.8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

常熟市17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2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类水质断面有16个，占94.1%，与上年持平。国、省考断面中，昆承湖湖心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余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类水质。2022年常熟市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均属安全饮用水源。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下降了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2022年常熟市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三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类水质要求，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I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pH值、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氯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3600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日-4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SJK-HJ-2301011-2），在长江共设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芬欧汇川

取水口上游 500m)、W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3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3000m)，具体见表3-2。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5.8	7.6	5.3	2.4	12	3.5	0.104	0.08	17
	最大值	7.8	7.9	5.9	2.7	14	3.8	0.165	0.1	20
	平均值	6.87	7.73	5.63	2.55	13.17	3.58	0.133	0.092	19
	污染指数	/	0.43	0.57	0.425	0.659	0.895	0.133	0.460	0.6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最小值	5.4	7.4	5.2	2.4	12	3.2	0.039	0.06	17
	最大值	7.9	7.9	5.9	2.7	13	3.7	0.155	0.08	21
	平均值	6.65	7.63	5.67	2.48	12.33	3.43	0.086	0.072	18.83
	污染指数	/	0.43	0.56	0.037	0.617	0.858	0.086	0.360	0.62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3(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最小值	5.3	7.7	5.3	2.5	11	3.3	0.100	0.07	18
	最大值	8.2	8.0	5.9	2.8	15	3.7	0.142	0.08	23
	平均值	6.90	7.83	5.63	2.65	12.83	3.55	0.121	0.073	20.2
	污染指数	/	0.41	0.56	0.442	0.642	0.888	0.121	0.365	0.67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该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各监测断面的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0 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6 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 58 个测点达标率为 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2022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2.6 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7 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

生活噪声最低。2022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III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I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I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II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9个百分点。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2022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常熟市首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64种。全市已划定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面积为36.32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84.22平方公里。与上年相比，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增加了1.8%。总体来看，常熟市自然生态存在本底较脆弱、植被覆盖水平不高，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等问题，但生物多样性水平略高于周边地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长江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0 幢，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聚鑫苑	-44	-396	西北	377	约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标准
土壤	聚鑫苑	-44	-396	西北	377	约 500 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水环境	长江（纳污河道）			东北	19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表 3-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长江	水质	1900	1100	1600	0	1900	1100	1600	纳污河道
徐六泾	水质	94	-84	50	0	94	-84	50	周边河道

环境保护目标

	建新塘	水质	24	-16	-24	0	24	-16	-24	周边河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评价标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小时</th> <th>日均</th> <th>年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d rowspan="6">二级标准</td> <td>SO₂</td> <td rowspan="6">mg/m³</td> <td>0.50</td> <td>0.15</td> <td>0.06</td> </tr> <tr> <td>NO₂</td> <td>0.2</td> <td>0.08</td> <td>0.04</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0.20</td> <td colspan="2">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0.15</td> <td>0.07</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0.07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属于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长江</td> <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5">表 1 III 类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20</td> </tr> <tr> <td>氨氮(NH₃-N)</td> <td>≤1.0</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0.2</td> </tr> <tr> <td>总氮</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6。</p>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总氮	≤1.0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总氮		≤1.0																																																															

表 3-6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海城工业坊 10 幢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回用，生活污水排放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表 3-7 污水厂接管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SS	mg/L	250
			COD		500
			NH3-N		40
			TP		6
			TN		45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 (6) *	mg/L
			总磷	0.5	mg/L
			总氮	12 (1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清洗工件，清洗废水在通过循环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对外排放，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表 3-9 回用水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COD	mg/L	--						
		SS	mg/L	≤30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准级别</th>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标准级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标准级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无；

固废：排放量为0。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2 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迁扩建后全厂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厂增减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5	0	0	0	0.0095	0	-0.0095	0
废水	生活污水		480	720	0	720	480	720	+240	+240
	COD		0.2400	0.3600	0	0.3600/0.036	0.2400	0.3600/0.036	0.1200/0.012	0.1200/0.012
	SS		0.1200	0.1800	0	0.1800/0.0216	0.1200	0.1800/0.0216	0.0600/0.0072	0.0600/0.0072
	NH ₃ -N		0.0192	0.0288	0	0.0288/0.00288	0.0192	0.0288/0.00288	0.0096/0.00096	0.0096/0.00096
	TP		0.0029	0.0043	0	0.0043/0.00036	0.0029	0.0043/0.00036	0.0014/0.00012	0.0014/0.00012
	TN		0.0216	0.0324	0	0.0324/0.00864	0.0216	0.0324/0.00864	0.0108/0.00288	0.0108/0.0028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03	0.0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指标内，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回用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0 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p> <p>二、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源强核算</p> <p>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p> <p>①清洗用水：本项目按照企业提供的数据，清洗机装水一次需要填装 26kg 的水，按照一天一次更换的最大更换频率，清洗调配用水约 8t/a，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处理后的回用水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p> <p>②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20 人，新增职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工业企业职工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年生活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的尾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排入长江</p> <p>污水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p>

表 4-1 废水产生源强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生活污水	720	CO D	C O D	0.3 600	/	/	/	/	50 0	0.3 60 0	50 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接管至江苏中水股份有限公司
		SS	SS	0.1 800					25 0	0.1 80 0	30 0				
		氨 氮	N H 3- N	0.0 288					40	0.0 28 8	40				
		TP	T P	0.0 043					6	0.0 04 3	6				
		TN	T N	0.0 324					45	0.0 32 4	45				
清洗废水	8	CO D	60	0.0 004 8	砂 滤	/	是	60	0.0 00 48	/	清洗废水经砂滤处理后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当一般固废处置，不外排				
		PH	6.5~ 9	/				6.5 ~9	/	/					
		SS	30	0.0 002 4				20	0.0 00 16	30					

(3) 地表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放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41539	31.717975	240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废水达标性分析

过滤系统：砂滤：砂滤是以天然石英砂通常还有锌砂和无烟煤作为滤料的水过滤处理工艺过程。所采用的石英砂粒径一般为 0.5-1.2mm,不均匀系数为 2。滤层厚度和过滤速度由原水而定。砂滤主要作用是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使水澄清，砂滤工艺主要可去除水中 SS 等污染因子，采用少量回用水对砂滤进行反冲洗，冲洗后再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此过程会产生固废过滤介质。年处理效率为 40t/a，本项目年处理废水 20t/a，故过滤系统完全有能力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等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类型为其他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采用“砂滤”处理是可行技术。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污水处理厂目前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分两条处理生产线，2008年进行了脱氮除磷的提标改造，新增了调节池，对卡鲁赛尔氧化沟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三级处理系统即后置化学除磷过滤系统等针对性较强的改造措施，在污水处理装之前增加水解酸化工艺，去除大分子有机物；在氧化沟后增加曝气机、推流机改善氧化沟的运行条件；在氧化沟后增加化学除磷和砂滤，保证出水水质，改造后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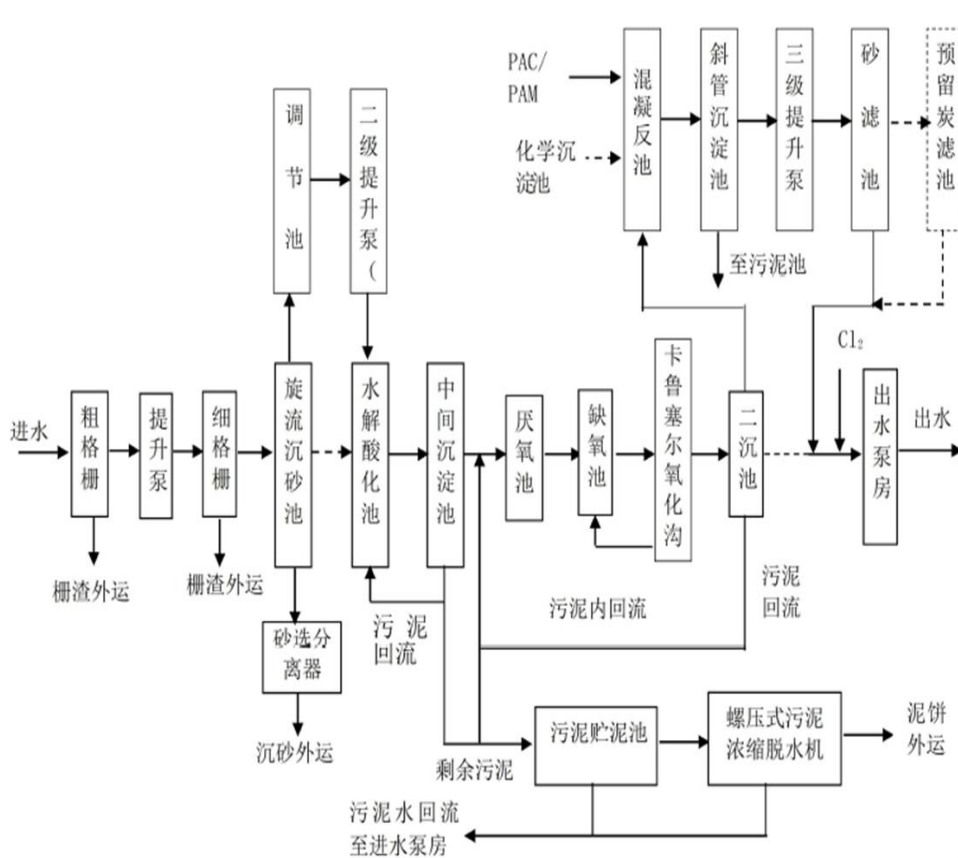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位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疏港路和金泾塘交叉处东南，占地约 37 公顷，一期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规划规模为 6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接管约 1.251 万 m³/d，尚有余量。项目建成后排水量 2.4t/d，排放水量仅占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处理规模的 0.28%，故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长江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三、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由于本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选择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	设备数量 (台)	降噪后叠加值 dB (A)	离厂界最近位置 (m)
						X	Y	Z						
1	生产车间	综合性能检测试验	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隔	0	29	0	2	8:00-17:00、20:00-5:00	25	8	57.0	北, 12

		台		声、 减 振、 绿化 降噪									
2		磨合 试验 台	80		10	7	0	2		25	1	65.8	东, 19
3		密封 性试 验台	75		0	1	0	2		25	1	53.0	东, 29
4		震动 试验 台	75		-2	0	0	2		25	1	53.0	西, 20
5		高原 模拟 试验 台	75		-2	0	0	2		25	1	57.8	西, 20
6		定转 子检 测	70		4	31	0	2		25	4	45.0	北, 10
7		激光 打标 机	70		4	29	0	2		25	1	45.0	北, 12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表 4-6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28	-8	20	75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全天, 间歇

表 4-7 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A)

测点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Z1 东	51.54	65	达标
Z2 南	51.83	65	达标
Z3 西	53.99	65	达标
Z4 北	54.80	65	达标

本项目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 在正常工况条件下, 其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且投产运行后厂界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 (A), 故对区域声

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车间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4-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四、固体废弃物

(1) 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产生 4.5t/a 生活垃圾。

②废橡胶：本项目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无法重新回用到生产的部分，年产生约为 0.01 吨，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③废配件：在经过检测工段无法重新回到生产的部分的产品，年产生 0.01 吨，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④不合格品：在经过检测工段无法重新回到生产的部分的产品，根据企业的估算，一年约有 0.01 吨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⑤废过滤介质：在过滤清洗水过程中有废过滤介质产生，主要成分为石英砂和过滤网，一年约产生 1 吨，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橡胶件	机加工	固态	橡胶	0.01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废配件	检验	固态	金属件、橡胶件	0.01	√	/	
3	不合格品	包装	固态	橡胶件	0.01	√	/	
4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固态	灰尘等	1	√	/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橡胶件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橡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SW17	900-006-S17	0.01
2	废配件		检验	固态	金属件、橡胶件		/	SW62	900-003-S62	0.01
3	不合格品		包装	固态	橡胶件		/	SW17	900-006-S17	0.01
4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固态	灰尘等		/	SW07	900-099-S07	1
5	生活垃圾	/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4.5

表 4-9 本项目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橡胶件	一般固废	900-006-S17	0.01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配件		900-003-S62	0.01		
3	不合格品		900-006-S17	0.01		
4	废过滤介质		900-099-S07	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清运	环卫清运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仓库设置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金属、橡胶件，形态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10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地面漫流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地面漫流：本项目清洗工序发生泄漏或发生泄漏，易经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 4-11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敏感目标
-----	---------	------	----------	------	-----	------

原料仓库	清洗	地面漫流	水	/	事故	周边居民
<p>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p>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
2	清洗工艺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
3	一般固废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六、风险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不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区域；</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应备有吸附棉垫、空桶、防护服、呼吸面罩等应急物资。</p> <p>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p> <p>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p>
--

	<p>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具体要求建立事故应急计划，设定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及事故善后处理措施，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设置雨污水排口闸阀，建设事故应急池。</p> <p>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p>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归纳如下：</p> <p>火灾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p> <p>a.加强易燃物品的日常管控，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定期检查应急物资。</p> <p>b.发生火灾后，应急救援小组进行救援，用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做好相关记录。</p> <p>截流措施</p> <p>a.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收集池分析</p> <p>（1）公司拟建设一座专门的事故应急池 50 立方米同时作为消防尾水池，厂内事故状态的泄漏物通过泵机抽入应急池中。厂内未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如果发生意外，污染雨水暂存于雨水管道中。</p> <p>（2）事故应急池体积计算</p> <p>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p>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p> <p>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p> <p>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p> <p>计算公式如下：$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p> <p>$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p>
--	--

	<p>m^3/h;</p> <p>$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计算公式如下：</p> <p>$V_5=10qF$</p> <p>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p> <p>$q=qa/n$</p> <p>qa——年平均降雨量，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p> <p>①$V_1=0.01m^3$，公司最大物料量以单桶冷却液储量计；</p> <p>②V_2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p> <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设置消防泵的最大消防水供应量 4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288m^3，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将产生消防尾水 230.4m^3；</p> <p>③$V_3=210m^3$，公司污染废水可暂存雨水管道中；</p> <p>④$V_4=0m^3$，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p> <p>⑤V_5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p> <p>常熟市 2012 年到 2021 年。十年平均降水量为 1374.18mm（qa），十年平均降日数为 130.7 天（n），F 单个厂区事故汇水面积约 2000m^2，即 0.2ha。故 $V_5=10*（1374.18/130.7）*0.2=21.03m^3$。</p> <p>综上，事故池容量 $V_{总} = (0.01+230.4-210) + 0 + 21.03 = 41.44m^3$</p> <p>b.事故应急措施</p> <p>1) 当物料少量泄漏或消防尾水排放量较小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水污水控制阀，通过废水收集管网收集废液。事故得到控制后，将高浓度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当物料大量泄漏或消防尾水产生量较大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p>
--	---

污水控制阀；通过收集管网收集废液。在事故得到控制后，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处置、吸收措施和药剂进行处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然后用泵抽至危废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及培训

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堵漏工具、砂土、吨桶、灭火器、干粉、石墨粉、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可在 2~3.5 小时内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应急管理局进行抢救。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工业坊 10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57 分 13.284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31.8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事故类型：生产区发生火灾。</p> <p>可能影响途径：对周边环境空气等造成影响。</p> <p>危害后果：发生火灾后产生的烟尘和废气将周围大气质量和居民健康造成影响，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同时火灾事故处置过程可能对处置人员造成伤害，包括中毒、窒息、烧伤等。</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企业应对雨污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阀门定期维修、检查，以的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p>⑤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应备有新鲜活性炭、压差计、应急阀门、吸附棉垫、空桶、防护服、呼吸面罩等应急物资。</p> <p>⑥本次如发生火灾等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可控制在现有的事故应急池内，因此现有事故应急池可不需要再扩容，能够满足本次新建项目的风险防控要求。</p>			
<p>填表说明：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Q值小于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p>				
<p>七、生态</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N、TP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固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p>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3、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4、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5、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4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6 项目地周围 500 米状况图

附图 7 四周环境照片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登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	/	/	/
		颗粒物	0.0095	/	/	0	0.0095	0	-0.009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	/	720	480	720	+240
		COD	0.2400	/	/	0.3600	0.2400	0.3600	+0.1200
		SS	0.1200	/	/	0.1800	0.1200	0.1800	+0.0600
		氨氮	0.0192	/	/	0.0288	0.0192	0.0288	+0.0096
		TP	0.0029	/	/	0.0043	0.0029	0.0043	+0.0014
		TN	0.0216	/	/	0.0324	0.0216	0.0324	+0.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橡胶		0.01	/	/	0.01	/	0.01	0
	废配件		0.01	/	/	0.01	/	0.01	0

	废过滤介质	1	/	/	1	/	1	+1
	不合格品	0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